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180 金融”）经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47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附回为准）
- 3.会议计票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6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7:00 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6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2.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 （3）如委托人既进行授权投票,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1 年 12 月 15 日 17:00 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2)如表决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的投票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终止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6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https://www.cmbchina.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4949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258666

十、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递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通过本公告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661 咨询。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基金将于公告发布之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当日停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暂停赎回业务,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赎回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以及恢复申购赎回业务。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承担本基金投资豁免《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调整等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基金最后运作日。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二:
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证券账户号:			
本人持有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并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1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证券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限进行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证券账户号”,指持有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证券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兴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

合肥合锐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合肥合锐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2,593,629.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科目	补助期间
1	人才办 2020 年产学研项目资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合锐智能(2019)111 号
2	2020 年中小企业创新项目资助	24,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 2020 年中小企业创新项目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
3	2020 年度安徽省海外企业基金企业进口退税额不退出口退税 2020 年年度出口退税风险补偿	430,600.00	其他收益	皖办(2020)114 号
4	先进制造领域补助	99,096.31	其他收益	皖人技发(2021)15 号
5	3 季度公共研发补助	9,383.20	其他收益	关于研发(视同) 2020 年度企业研发项目补助的通知
6	2021 年 9 月份增值税	1,527,584.36	其他收益	皖税(2021)1100 号
7	科技研发补助	62,000.00	其他收益	皖科财(2021)317 号
8	人才办安徽省“双智汇”双创精英赛获奖项目	80,000.00	其他收益	皖税发(2021)1460 号
9	2020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皖税发(2021)1460 号
合计		2,593,629.6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计划补助的类型,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593,629.67 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合肥合锐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永华明《关于变更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蔡宏斌、王辉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会计师王辉达已辞职,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指蔡宏斌接替王辉达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签字会计师为蔡宏斌、肖啸。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履历及独立性承诺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啸,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肖啸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元的议案》,同意给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249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累计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为 2 年。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成功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全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	承销机构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计划发行额	15 亿元	实际发行额	15 亿元
发行利率	2.80%(2021 年 11 月 15 日 DR001R 3M+40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承销机构			
承销商名称	58%	承销商名称	15.02%
承销商地位	25.0%	承销商地位	2.30%
有效承销数	58%	有效承销数	15.02%
簿记管理人	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情况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